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核实。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及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在中国境内员工,主要系中国台湾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1.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六、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七、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八、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一、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六、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七、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八、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十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一、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46,300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5,617,20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50.1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二十六、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8日累计涨幅为157.29%,累计涨幅偏离基本,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长兰萍主导资本运作”“星链创投”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6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兰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胡蝶女士与兰萍女士此前均任职于深圳山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汇私募”),控股股东提名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出任董事属于长期一贯安排,本次董事更替仅为正常补选,网传兰萍女士主导资本运作的说法不实。

3.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外部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中企(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重组协调机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入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申请入重组中心申请能否通过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协议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属于司法法定重组或重整程序。

4.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权。

5.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6.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实施,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公司业绩下滑,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 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2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21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长兰萍主导资本运作”“星链创投”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6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兰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胡蝶女士与兰萍女士此前均任职于深圳山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出任董事属于长期一贯安排

三、投资建议
鉴于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公司业绩下滑,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 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2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21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长兰萍主导资本运作”“星链创投”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6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兰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胡蝶女士与兰萍女士此前均任职于深圳山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出任董事属于长期一贯安排

三、投资建议
鉴于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公司业绩下滑,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 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2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21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